附表四 檢驗機構認可申請書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機構地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認可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展延 |
|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
| 試驗類型 | □型式試驗 | □出廠試驗 | □特性試驗 |
| 報告簽署人 |  |
| 成立日期 |  | 網址（Web-site） |  |
| 聯絡人 |  |
| 聯絡地址 |  |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傳真 |  |

檢附文件：

1. 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財團法人

□ 綜合電業登記文件

(2) 已建立CNS 17020或ISO/IEC 17020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3) 已建立CNS 17025或ISO/IEC 17025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2. 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3. 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4.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5.具有申請認可試驗種類之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6. CNS 17020及17025或ISO/IEC 17020及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8.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9.試驗能力評核表共 份。

10.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檢驗機構：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之試驗能力評核表

|  |  |
| --- | --- |
| 設備項目： |  |
| 試驗類型： | □型式試驗 | □出廠試驗 | □特性試驗 |
| □自評 | □正式評核 | （ / 頁） |

| 產品類別 | 設備規格 | 試驗項目 | 試驗標準依據(註明版次年度) |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 評核說明 |
| --- | --- | --- | --- | --- | --- | --- |
| YES | NO | N/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試驗類型：請勾選一項，倘申請一項以上者，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5.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可依自行能力依附表一選擇可施行之試驗項目填列，申請認可特性試驗及出廠試驗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

6.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檢驗機構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變更事項 | 變更前 | 變更後 | 相關佐證文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